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（内容详见2021-014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梁红霞女士、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

2097.2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.095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